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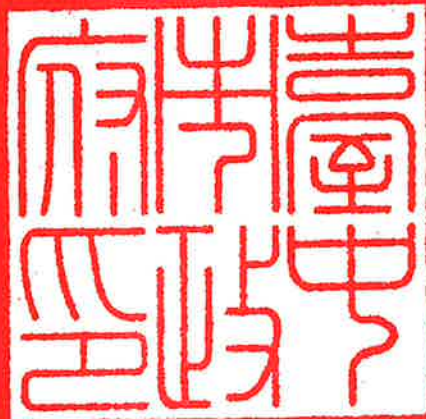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15026461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發布實施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(『市73』市場用地為商業區)案」計畫書、圖，自115年8月24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
二、內政部115年8月3日內授國都字第1150810006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(臺灣大道市政大樓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西屯區公所公告欄(計畫書、圖置本府都市發展局及本市西屯區公所供各界閱覽)。

二、公告內容：

(一)主要計畫書、計畫圖(比例尺1/1000)各1份。

(二)計畫書、圖電子檔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頁閱覽。(首頁>業務專區>都市計畫專區>主要計畫)

市長 盧秀燕